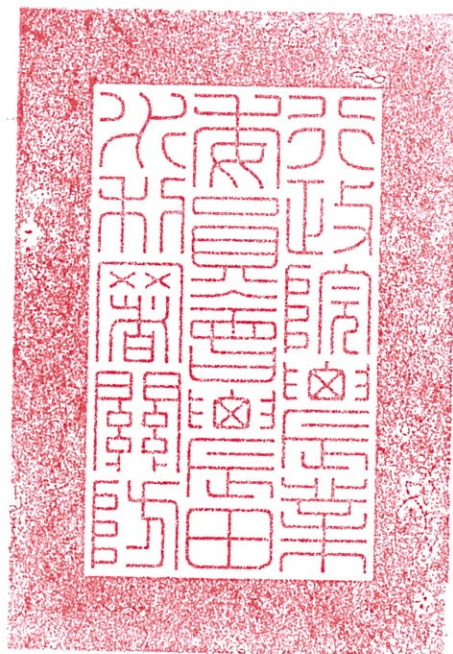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096035530號
附件：異議申請書



主旨：本署辦理一百零九年第二期作停灌補償金發放作業，應核撥之停灌補償金業於109年12月25日前陸續匯入申請者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申請者如對發放作業有所異議，請向本署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及臺中管理處原申請工作站提出異議申請，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作停灌補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對象：本署一百零九年第二期作停灌補償申請者。
- 二、受理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含例假日)。
- 三、受理方式：申請者於受理期間內，向本署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及臺中管理處原申請工作站提出異議申請，請以書面並提供相關憑證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署長 蔡昇甫